2022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的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的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市党代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全市各级党代会的指导工作；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组织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

（二）提出关于各区和市直部、委、办、局，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其它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办理省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工资、离（退）休、出国（境）探亲呈报手续；负责市委管理干部的考察、档案管理以及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审批手续；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负责我市与对口帮扶地区的干部选拔管理工作。

（三）指导全市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负责对全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市管干部进行监督，及时向市委和省委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四）根据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干部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五）负责在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统筹协调。从宏观上研究和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制度和法规，并组织实施。

（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公务员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公务员管理的政策和法规规章，依法统一全市公务员管理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工资福利等事务，指导我市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我市公务员国际交流合作等。

（七）主管全市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干部教育的规划；组织市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及组织部门负责人的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区和市直部、委、办、局的干部教育工作；指导全市干部培训基地、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编写工作。

（八）负责党务政务管理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专家、学科带头人“三支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工作，牵头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全面掌握全市知识分子情况，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知识分子政策，并抓好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市人才库，联系和组织部分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开展活动。

（九）统一管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老干部局。

（十）承办市委和省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包括16个机关行政处室，另设机关党委，下属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勇立潮头、勇毅前行，努力在新时代展现新担当新作为，为中心大局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推进系统轮训培训。完善分级分类教育培训工作体系，着力提高教育培训针对性实效性。

（二）着力锻造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换届后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把关。进一步健全完善一线考核、重大任务和关键时刻考核，开展“全覆盖式”干部工作专题调研，加强综合分析研判，为市委选人用人提供决策参考。全面实施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坚持严管厚爱激励担当作为，谋划做好新一届市委巡察选人用人检查监督，研究制定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的配套措施；推进容错纠错制度化具体化，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

（三）坚持不懈打造坚强战斗堡垒。聚焦治理抓引领，深化拓展近邻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聚焦群众所需急盼，大力推进近邻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做实“精准双报到”，引导各方力量共建共治共享，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持续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实施农村“领头雁”提升工程；开展争创“百个先进小区党支部”活动，持续推进“红色物业”建设；紧扣新形势新业态抓实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建；统筹推进国有企业、机关、学校、公立医院等领域基层党建工作。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优化整合相关信息平台，完善“厦门党建ｅ家”功能，更好服务党员、干部、群众。

（四）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继续以重大人才计划为牵引，着力提升人才质量、做大总量；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人才评价体系，激发人才动力活力；继续发挥优势，探索新形势下深化两岸人才交流合作的有效路径；继续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做好“留厦六条”落地，提升人才吸引力、竞争力，建设更具活力、更具全球竞争力的人才高地。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2022年收入预算为10,615.31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3,749.23万元，降低26％，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0,615.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15.3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2022年支出预算为10,615.3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3,749.23万元，降低2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951.6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515.52万元，公用支出436.09万元；

　　2.项目支出6,663.7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2022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15,938.8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15.3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3,749.23万元，降低26％，主要是由于省“百人计划”市级配套资金和市“双百计划”人才补助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969.09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机关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290.7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机关组织业务、干部业务、人才业务及人才引进与培养专项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88.38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下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及信息管理中心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1,064.0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下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及信息管理中心专项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73.83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54万元。主要用于信息中心退休人员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4.8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机关及其下属两个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66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机关及其下属两个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3.19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机关人员医疗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2.95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2.0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17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费支出。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309.0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党建e家”党员管理信息化系统、厦门市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选调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相比未变化，主要是由于本部门没有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1.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9.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29.2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省内外对口单位来厦考察、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8%，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厉行节约要求，压减接待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2.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7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购置公务车安排。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人才扶持（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牵头全市人才政策制定、实施，推动人才工作发展。

2.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委组（2018）136号）、《厦门市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和领军型人才“双百计划”实施意见》（厦委组〔2020〕33号）、《关于印发<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厦委组〔2020〕71号）等文件要求。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机关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补助“双百人才”85人；补助上级高层次人才计划人选10人。

5.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575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选调生到村工作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保障到村任职选调生各项补助支出。

　　2.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和《关于选调生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组工通讯》〔2020〕第41期）、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选调生到基层锻炼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委组办[2020]24号）等文件精神，选调生录用后，须安排到基层锻炼，工作与所在单位脱钩。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机关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由省里统一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自2020年起执行，试行3年。补助标准每人每年2万元左右，主要用于补助一次性安置费、教育培训经费、国情调研经费、服务群众经费等4个方面。该项资金为工作补助，不直接发给个人，由区委组织部结合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任务统筹使用。市、区党委组织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工作补助资金使用制度，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控制总量，确保规范使用。

　　5.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88.8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1.9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91万元，增长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190.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无。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